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报告人：凌华、陆冬梅、邹华（离任）、范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我们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凌华女士、陆冬梅女士、邹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凌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陆冬梅女士、董事邹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召集人凌华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邹华先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委员邹华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邹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范浩先生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完成后，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为：凌华（主任委员）、陆冬梅、范浩。

二、2024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事项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关于提名郝前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7月23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提名顾月为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5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6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自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并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我们定期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与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我们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核查，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

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良性经营发展。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凌 华

陆冬梅

邹 华



范 浩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陈 翔

凌 华

陆冬梅

邹 华

范 浩

2025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邹华

凌 华

陆冬梅

邹 华

范 浩

2025 年 3 月 27 日